

##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12.10.02(一) 至 112.10.30(一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12.10.02(一) 至 112.10.31(二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 2.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，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，非(特)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，中心將於 11 月 17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12.11.01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4	資料審查	112.11.01(三) 至 112.11.15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，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，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。 2.11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，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，予以退件。
5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12.11.17(五)	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會議	112.11.16(四) 至 112.11.23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中心級評人員、專家學者	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。
7	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	112.11.27(一) 至 112.11.30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會議後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，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					2.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，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
8	資料補正	112.11.27(一) 至 112.12.05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申請複審且須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	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，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	112.12.04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。
10	視訊測試	112.12.06(三) 至 112.12.07(四)	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12.12.06(三) 至 112.12.08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複審會議	112.12.11(一) 至 112.12.15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	1.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依「複審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-15分鐘參加複審會議。如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，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。 2.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12.12.20(三) 至 112.12.21(四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	1.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。 2.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(含郵遞區號六碼)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 3.若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4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12.12.27(三) 前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

